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197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　郭怡伶

　　黃志華

被　　告　遠景多媒體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邱文蘭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志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二編號2「計息本金」欄中關於「168萬7,417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68萬9,417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鄭玉佩